

安全資料表 (SDS)

GC-0125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	: GC-0125 硬化劑
其他名稱	: 不飽和聚酯用硬化劑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	: 用於不飽和聚酯硬化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	: 睿信興業有限公司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	: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延平路 261 號 10 樓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	: +886-3-4350025/ +886-3-4636168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	: 物理性危害	: 易燃液體第 3 級。
	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	: 第 2 級。
	致癌物質	: 第 2 級。
	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	: 第 2 級。
	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	: 第 2 級。
	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-重複暴露	: 第 2 級。
	水環境之危害物質	: 急毒性第 3 級。
	生殖毒性物質	: 第 2 級。

標示內容 :

• 象徵符號 :



- 警示語 : 危險！
- 危害警告訊息 : 易燃液體,造成皮膚刺激,造成眼睛刺激,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,懷疑致癌,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,對水生生物有害。
- 危害防範措施 : 緊蓋容器,遠離引火源-禁止抽煙,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,戴眼罩/護面罩,若與眼睛接觸,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詢醫療,使用前取得說明,置放於上鎖處,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,使用時勿飲食,避免放至環境中。

其他危害 : 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 :

化學性質：溶劑				
危害成份之 中文名稱	危害成份之 英文名稱	化學式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.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過氧甲乙酮	MEK-PO	-	1338-23-4	30-37%
甲乙酮	MEK		78-93-3	5%
其它				50-65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:

- 吸入 :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
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
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
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立即就醫。
- 皮膚接觸 :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
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緩和清洗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
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及皮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
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,立即就醫。
須將污染的衣服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- 眼睛接觸 :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
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
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。
立即就醫。
- 食入 :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
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
不可催吐。
給患者喝下 240~300 毫升的水。
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，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
立即就醫。
-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樞神經系統，高濃度蒸氣可能導致缺氧而窒息。
-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 護手套，以免接觸污染物。
- 對醫師之提示：

五、滅火措施

- 適用滅火劑：
 二氧化碳。
 化學乾粉。
 泡沫。
 水霧。
-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 1. 其蒸氣與空氣會生成可燃或爆炸性混合物。
 2. 其蒸氣比空氣重,可能產生回火現象.3.未加抑制劑時可能生成堵塞通風的聚合物或堵住貯槽的耐火物.4.火災高溫可能產生聚合反應導致容器劇烈爆炸.5.水無法有效滅火但可冷卻容器,噴水可驅散未燃的洩漏物,保護阻漏人員。
- 特殊滅火程序：
 1.隔離火場外的物質，並用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儲槽或容器，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,將容器移離火場。
 2.因其閃火點低,用水霧滅火可能無效,除非在有利條件下,由有經驗的人滅火才可能。
 3.但可用水霧吸收火場的熱氣並保護暴露於火場的物質及建物，而若外洩物尚未著火,噴水霧也可分散蒸氣並保護進行止漏的人。
 4.對於大區域的巨火,應採用無需人控制的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,如不可行,應自火場撤退並讓火自行燃燒。
 5.若火災導致容槽變色或安全閥發出聲響,應立即撤離火場。
-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
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護手套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- 個人注意事項：
 限制人員進入該區。
 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的人員負責。
- 環境注意事項：
 移開所有引燃源。
 提供洩漏區適當通風。
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單位。
- 清理方法：
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
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
 少量溢漏時，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，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
 大量溢漏時，連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

- ：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，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；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。
-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。
- 工作區應有「禁止抽煙」標誌。
- 如所有桶槽、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，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。
-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，確保調配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。
- 空的桶槽、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、切割、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。
-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，設備應為防爆型。
-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。
-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，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。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(如強氧化劑)。
-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，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。
-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。
-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，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。
-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。
-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。
- 容器要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。
- 操作區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設備。

儲存

- ：需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及陽光無直接照射區域，遠離熱源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-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。
- 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、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器系統。
-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。
-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。
- 貯存區標示清楚，無障礙物，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。
-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；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。
-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。
-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。
-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。
- 限量貯存。
- 貯存於適當且標示的容器；保持密閉，避免容器堆積及受損。
-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。
- 空桶應分開貯存並保直密閉。
-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。
- 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。

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，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，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。

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，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。

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。

貯槽須為地面貯槽，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，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

：因其易揮發性及易燃性，須使用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。

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。

排氣口直接排到室外。

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危害性物質中文名稱	危害性物質 英文名稱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 濃度,TWA	最高容許濃 度 CEILING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 濃度 STEL	生物指標 BEI
過氧甲乙酮	-	-	-	-	-
甲乙酮					

個人防護設備

- 呼吸防護：
 1. 500ppm 以下：自動供氣式,自攜式或含有機蒸氣濾缶之化學濾式呼吸防護具
 2. 1000ppm 以下：含有機蒸氣濾缶式全面型化學濾缶或動力型空氣淨化式
 3. 1250ppm 以下：連續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
 4. 2500ppm 以下：含有機蒸氣濾缶的防毒面罩,全面型自攜式,供氣式
 5. 5000ppm 以下：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
-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類橡膠、聚乙烯醇、Telfon、Viton、Chemrel、4H、Responder、CPF 3、Tychem 10000 為佳。
- 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、護面罩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上述材質之連身式防護衣，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

：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	：微藍透明	熔點	：-30.6°C
嗅覺閾值	：(偵測) (覺察)	氣味	：有刺鼻味
pH 值	：-	沸點/沸點範圍	：145.2°C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	-	閃火點	：50°C

分解溫度	:	測試方法	: 開杯
引燃溫度	: 197°C (ASTM 659)	爆炸界限	:
蒸氣壓	:	蒸氣密度	: >1(空氣=1)
密度	: 1.13(20°C)	溶解度	: 不溶於水, 甘油, 石油, 醇酮類, 醚類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	:	揮發速率	: 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- 安定性 : 正常狀況下安定
-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: 金屬鹽、過氧化物、氧化劑或強酸皆可能引發其聚合。
 氧、氧化劑: 增加火災爆炸的危害, 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。
 鹼金屬、石墨化合物、過氧化物、金屬鹵鹽、偶氮異丁基: 起始其聚合反應。強酸(硫酸、油、氯磺酸)會使溫度, 壓力升高, 增加火災爆炸危害。丁基鋰: 會爆炸。鹵素: 在紫外光照射下, 會與低濃度的鹵素反應生成強刺激物。
- 應避免之狀況 : 抑制劑濃度過低或失效。
 照光或受熱, 特別是在 65°C 以上會快速聚合。
 金屬鹽、過氧化物、氧化劑或強酸皆可能引發其聚合。
 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引火源。
 抑制劑濃度過低。
- 應避免之物質 : 強酸(硫酸、油、氯磺酸)、丁基鋰、鹵素、氧、氧化劑、鹼金屬、石墨化合物、過氧化物、金屬 鹵鹽、偶氮異丁基。
- 危害分解物 : 過氧甲乙酮, 甲乙酮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- 暴露途徑 : 皮膚、吸入、眼睛、食入。
- 症狀 : 疲倦, 反應遲鈍, 失去平衡. 頭痛. 暈眩, 記憶力衰退, 噁心, 暴躁, 注意力不集中, 周圍神經系統失調。
- 急毒性 :
- 皮膚 : 1. 有腐蝕性 2. 濃度高於 1.5% 引起刺激 (家兔) 3. 長時間接觸可能引發皮膚炎。
 - 吸入 : 1. LC50 170 ppm/4H 接觸(小鼠接觸)
 - 食入 : 無人類相關報導。
 LD50(測試動物, 吸收途徑): 1051mg/kg(大鼠, 吞食)
 LC50 (測試動物, 吸收途徑): 470mg/kg(小鼠, 吞食)
 - 眼睛 : 液體濺撒到眼睛, 會引起嚴重的刺激, 在濃度 0.6% 有刺激性。
-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: 1. 可能影響肝, 腎及血液系統。
 2. 會造成皮膚炎, 引起皮膚紅, 癢及乾燥。
 3. 可能影響聽力, 平衡, 顏色辨別, 神經傳導及精神狀態。
 4. 有致癌的危險(白血病及淋巴癌). gm/Kg(懷孕 6-15 天雌鼠, 吞食) 造成人胚胎中毒 IARC 將其列為 Group2B : 可能人體致癌 ACGIH 將之列為

A4：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	: LC50 (魚類)	: mg/l/H
	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	: -
	生物濃縮係數 (BCF)	:
久性及降解性	:	
生物蓄積性	:	
土壤中之流動性	:	
其他不良效應	: -	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	: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--------	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	: 3105(class 5.2)
聯合國運輸名稱	: 樹脂溶液
運輸危害分類	:
包裝類別	: --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	: 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	: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	: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-----	-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: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 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99-2 HAZARDTEXT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1, 1999 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1, 1999 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1, 199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, 環保署
備註	: 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”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。 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 但錯誤恐仍難免,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其安全。